**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**

 **112年主委盃遠投競技錦標賽**

**競 賽 規 程**

一、活動宗旨：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，為提倡國人從事體育運動、鍛鍊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規則;規範參與人員於參加遠投競技比賽時，應共同遵守本項規則，俾於比賽進行中能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順利完成「遠投競技運動比賽」為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五、贊助單位：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0月07日(星期六)早上7點開始受理報到，報到截止時間08：20

開幕式08：30 比賽開始時間09：00

七、競技會場：新竹縣竹北市紅樹林壘球場(竹北市興隆路五段)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凡年滿18歲，熱愛遠投競技運動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選手每位收取1200元活動費用，(包含母線、鉛錘.鉛錘賽後收回、午餐便當、礦泉水、選手保險費)。

 ※新竹市體釣會委員、會員報名活動費用繳交700元(會補助500元)

十、繳費方法：本比賽活動報名費用繳交採提前報名繳交，不採當場報名以利賽前作業及選手保險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：112年10月02日(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)

十二、競技比賽項目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號 | *比賽項目* | *鉛錘* | *尼龍母線**直徑(mm公厘)* | 力線 | 捲線器形式 | 錄取基本數 |
| TC4 | *15號自由投* | *15號* | *2號0.235以上* | 可用 | 紡車型 | 150M |
| TC6 | *25號自由投* | *25號* | *2號0.235以上* | 可用 | 紡車型 | 150M |
| STA | *S.T.安全投A組**(未滿50歲者)* | *25號* | *2號0.235以上* | 可用 | 紡車型 | 150M |
| STB | S.T.安全投B組(已滿50歲者) | 25號 | 2號0.235以上 | 可用 | 紡車型 | 140M |
| TC5 TCO | 25號拖曳投100公尺定點投準 (已滿45歲者) | 25號25號 | 2號0.235以上2號0.235以上 | 可用可用 | 紡車型 紡車型 | 150M10M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十三、費用繳交地點及方式：

        1.【報名處】新竹市東大路三段650號(南寮釣具行)

LINE ID 0988957363

 E-mail:vs52101385@yahoo.com.tw

 電話03-5363770 03-5363615

        2.【匯款帳號】以ATM、銀行、郵政匯款繳納，

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(南寮分社)代號130帳號076-004-00026833

 戶名-呂錦坤

 匯款後之後將繳納款單據連同參加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號、通訊處、手機電話、報名比賽項目，以通信或傳真03-5363615寄傳至本會，然後再用電話告知確認完成報名登記。

 3. 所有參賽者繳交費用本會均提供收據開立。

十四、參賽規定：

1．即日起至112年10月02日18:00止受理選手報名，本次活動比賽採提前預約繳費報名，10月07日比賽當日早上7點起選手完成報到手續並領取選手號碼牌、母線、鉛錘、煙火..等物品，鉛錘賽後收回。

2．除天災(不可抗拒因素)或大會公告暫停比賽外，選手經報名繳費後，比賽缺席選手無提供辦理退費，在此大會先行告知。

3．依大會規定，每位選手僅可選擇符合個人之單一競技項目報名，不可複選比賽，違者依大會規定當日所有參賽項目自願棄權。

4．活動當日垃圾不落地、不亂丟，選手當日亂丟菸蒂廢棄物者，經舉證屬實該當事人取消選手資格，賽後動員每位選手復原場地，並協助場地清潔維護，垃圾交大會統一清運。

5．為顧及活動安全參賽選手比賽期間禁止酒後參賽，違規選手棄權禁賽。

※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委員會另行公告之。

十五、獎項:

六項競技比賽項目優勝選手獎品：

第一名：榮譽獎盃、獎品 (釣竿)

第二名：榮譽獎盃、獎品 (捲線器)

第三名：榮譽獎盃、獎品 (捲線器)

**※六項競技比賽項目:報名人數未達13人取5人取一名榮譽獎盃、獎品頒發。**

十六、本規則經本會訂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改實亦同(活動規則爭議事項本會擁有最後決議權)。

 新竹市體育會遠投灘釣磯釣委員會

 112年主委盃遠投競技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報名項目(代號)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